

保安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雄狮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天宁区茶山街道茶山片区保安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常州天宁区茶山街道茶山片区保安服务
- 2、项目概况：对辖区及其他指定区域内开展巡逻防控、安全防范等工作，协助维护和保障区域内安全稳定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 3、实施地点：茶山片区

二、合同金额

- 1、本合同价款为：702720（小写）；人民币柒拾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大写）。
- 2、本合同价款中所报报价为乙方在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设备设施、车辆器械、工器具、耗材、人员薪酬、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津贴补助、社会保险、公积金、商业保险、福利费、利润、税金、物价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的费用，而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项目投标、合同期限内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遗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 (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四、付款方式

- 1、保安管理服务费的结算形式：服务费用一年分四次支付，每三个月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支付。
- 2、每月进行考核，考核扣款在对应月度服务费中扣除，甲方支付扣除考核罚款后的服务费余款。
- 3、乙方应于每月末与甲方确定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凭票及相关付款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____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六、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 1、基本工作任务
- (1) 在辖区范围及其他指定区域内要点及周边开展治安巡逻和安全防范宣传，维护辖区治安秩序。
 - (2) 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安全值守，预防发生制止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 (3) 协助辖区内相关部门开展突发性案件的应急响应。
 - (4) 警戒和保护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等现场。
 - (5) 平息处置巡逻及值守中的突发事件和意外事故。
 - (6) 巡逻中发现各类不安定因素和各类安全隐患，及时向派出所报告并做好现场处置和现场保护。
 - (7) 完成派出所交代的其它任务。
- 2、基本工作要求
- (1) 参加治安巡逻执勤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袖标，保持阵容严整，保持手机畅通。坚持严格考勤制度，树立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树立文明执勤、依法办事的良好形象。不得指使、纵容执勤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2) 巡逻队在巡逻期间，应严密注意巡逻区域内可疑人、事、物，依法依规盘查可疑人员。预防、制止现行违法犯罪活动。
 - (3) 发现治安事件时，巡逻值勤人员要相互配合，一旦发现警情处理不了时，第一时间报警及通知派出所，依法保护现场，疏散周围群众，同时向相关领导汇报详情并做好记录。
 - (4) 巡逻队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巡逻区域、巡逻路段，制定治安巡逻部署图和重大问题处置预案。
 - (5) 乙方应合理安排巡视路段并对巡逻队员严格考勤，上下班各考勤一次，定时定点巡视到规定地方接受监督签字，作好巡查记录，确保区域内治安巡逻取得实效。
 -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及其人员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派出所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必须严格保密，未经派出

所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透露；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及相关人员除应承担法律责任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0%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

(7)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执勤人员做好各项安全教育工作。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及其人员发生的任何财产和人身事故，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与甲方及派出所无关，均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与法律责任。

3、工作时间

(1) 正常时间：每日晚上 8 点至次日早上 4 点，分 5 班轮班执勤。

(1) 其他时间：根据甲方及派出所要求的临时、突发执勤。

(二) 人员配置及要求

1、人员配置

(1) 巡逻队长 1 名，男性，身体健康、动作敏捷、反应能力强，有责任心，有管理经验。

(2) 巡逻人员至少 11 名，岗亭保安 3 人，男性，身体健康、动作敏捷、反应能力强，有责任心，工作认真。

2、人员要求

(1) 本项目要求所有服务人员年龄均不超过 55 周岁（含），须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本项为实质性响应，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体现，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服务人员无任何犯罪前科，无不良嗜好；政治上信得过，政治面貌良好。有岗前培训，所有服务人员 100% 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在岗。

(3) 要树立大局意识、服从派出所的工作安排。工作时间要坚守岗位，履行职责，严禁在工作时间从事其它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严禁酒后执勤。对交办的工作，要雷厉风行，落实到位，不得敷衍塞责、得过且过。

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杜绝无故迟到早退、随意缺岗脱岗现象的发生。因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一律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履行请假手续。急病、急事等特殊情况通过电话请假的，正常上班后应及时补办请假手续。

要严格按通知要求参加会议，不准无故迟到、早退、缺席。确有特殊情况

无法参会的，必须提前请假。

(4) 要遵守派出所相关规定，严格自我要求，严格自律，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着装得体，整洁大方，精神饱满，形象端庄。不得留长发（指头发盖住耳朵、眉毛、普通衬衫领子）、蓄胡须、染彩发、烫卷发、剃光头（特殊情况除外）等；不得着奇装异服、运动服（遇体育比赛或其他规定除外）、外穿背心、短裤、低领上衣；不得穿拖鞋、赤脚穿凉鞋。

(5) 人员必须相对固定，避免经常更换。乙方必须在成交合同签订后规定期限内将项目成员名单及其对应有效期内的保安员证复印件向派出所备案。期间有人员更换的，必须向派出所报备，同时做好人员出勤记录等详细工作台账。

3、如遇重大活动或检查时乙方需根据甲方及派出所要求临时增派人员，乙方对此必须做出无条件响应配合及支持，相关费用应考虑在本项目投标报价内。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常州市政府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所有员工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 考核办法

1、本项目由派出所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
2、派出所有权根据本项目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细化、优化、变更等调整，乙方对此必须无条件响应和配合。

3、派出所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派出所被上级检查扣分等情况，乙方要负连带责任：

- (1) 未按规定向派出所报备人员信息的，扣 1000 元/人；服务期间调整人员未按规定向派出所报备人员信息的，扣 1000 元/人。
- (2) 在工作时间从事其它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扣 200 元/次/人。
- (3) 酒后上（在）岗的，扣 1000 元/次/人。
- (4) 无故迟到早退、随意缺岗脱岗现象的，扣 500 元/次/人。因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未履行请假手续，扣 300 元/次/人。急病、急事等特殊情况未按规定履行报备的，扣 200 元/次/人。

- (5) 执勤人员着装不规范的，扣 100 元/次/人。
- (6) 执勤人员巡逻检查时须带好巡逻用具如橡胶棒、对讲机、强光手电等，保持手机畅通，违反者扣款 100 元/次/人。
- (7) 执勤人员巡逻时要认真仔细检查，不得与熟人和无关人员闲聊，发现有可疑的人和事，要及时果断处置，并及时与队友联系或向相关负责人汇报，由于汇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每违反一例扣款 200 元/次/人，并承担连带责任。
- (8) 夜间巡逻时，对在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应及时并如实做好记录，特殊情况要立即上报甲方，无记录或少记录，扣款 100 元/次；重要问题和情况未及时上报、隐瞒不报、不报，影响工作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款 200 元/次-500 元/次。
- (9) 如遇重大活动或检查时，未按要求临时增派人员的，扣款 5000 元/次。
- (10) 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及标准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 100 元/次-2000 元/次或 100 元/次/人-2000 元/次/人。

(四) 其他内容

- 1、乙方及其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劳资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意外伤亡等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或派出所被第三方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2、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 3、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按当月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向甲方弥补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若违反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用工年龄将扣除相关费用。

7、相关违约金数额如有标准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本合同条款中采用“金额孰高原则”执行。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常州华嘉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经办人:

备案时间: